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簡聲字第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代　理　人　施秋妤

相　對　人　林英即品霖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90條定有明文。再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。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此於調解成立亦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1項、第4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本院成立調解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13元部分，亟待一併請求強制執行，但未經本院於調解筆錄內確定數額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2 項規定，提出自行繳納款項收據，聲請本院裁定確定之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林英即品霖工程行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嘉簡移調字第16號調解成立，依調解筆錄內容第二項、第三項所示，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，則聲請人自應受該調解內容拘束。是聲請人就該事件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則不得再向對造請求，故不生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問題，從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瑞楠